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沪0104民初7741号

原告：杉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XXX号XXX室XXX单元。

法定代表人：沈树康，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查天宇，女。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长峰，女。

被告：上海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XXX号XXX室。

法定代表人：王通富，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连华，男。

被告：王通富，男，1971年9月30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温岭市。

被告：莫仙平，男，1962年4月28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温岭市。

原告杉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德公司)与被告上海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丰公司)、王通富、莫仙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4月12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8年10月1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杉德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查天宇、张长峰，锦丰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王连华到庭参加诉讼。王通富、莫仙平经本院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缺席审理终结。

杉德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锦丰公司归还截至2018年4月27日的保理融资款本金600,000元、2018年3月保理费100,000元、2018年4月保理费100,000元；2．锦丰公司归还剩余融资本金11,400,000元；3．锦丰公司偿付逾期偿还本金违约金，以6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8.80%计算，自2018年3月9日起算至实际清偿日止；4．锦丰公司偿付逾期支付保理费违约金，按年利率28.80%计算，其中以10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3月9日起算至实际清偿日止，以10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4月9日起算至实际清偿日止；5．杉德公司作为抵押权人，对锦丰公司位于嘉定区迎园西路XXX号XXX室、XXX室、XXX室、XXX室、XXX室、XXX室、XXX室、XXX室、XXX室、XXX室、XXX室的房地产拍卖、变卖所得或折价享有优先受偿权；6．王通富、莫仙平对杉德公司应当承担的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7．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事实与理由：2017年11月30日，锦丰公司向杉德公司申请融资款12,000,000元，双方签订《标准商业保理协议》及其他相关附件。协议约定保理手续费、还款方式、保理期限及逾期违约金等，包括保理费分13期支付、第一期融资款本金600,000元应于第4个月前归还；等等。王通富、莫仙平对杉德公司的融资申请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日，杉德公司与锦丰公司签订《抵押担保合同》，锦丰公司以其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迎园西路XXX号XXX室等房产作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协议签订后，杉德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向锦丰公司支付了相应的款项。但锦丰公司仅归还了3期保理费共计320,000元，剩余保理费以及融资款本金均未还，因此，已经构成根本违约，杉德公司遂宣布还款提前到期，并起诉至法院。

锦丰公司辩称，锦丰公司与杉德公司签订系争合同是事实，锦丰公司已经收到了杉德公司按约支付的相应款项。对还款事实也无异议。对于杉德公司的诉讼请求，因锦丰公司目前资金困难，无法还款，愿意在处置房产后偿还款项。

王通富、莫仙平未作答辩。

本院认定事实如下：锦丰公司股东为王通富、莫仙平，2017年11月28日，锦丰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该公司向杉德公司申请保理融资款12,000,000元，同意以锦丰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迎园西路XXX号XXX室、202室、301室、302室、303室、401室、402室、403室、501室、502室、503室房产为该笔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王通富、莫仙平作为公司所有股东在该决议上签字确认。

2017年11月30日，锦丰公司(卖方)与杉德公司(保理商)签订了《标准商业保理合同》(编号：BL01M012DYXXXXXXX)，约定卖方已经或将不时与买方签订交易合同并向买方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且愿以按该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将交易合同项下对买方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保理商同意按该合同约定受让应收账款并向卖方提供商业保理服务；该合同项下保理融资额度为一次性额度，保理融资金额为12,000,000元整，有效期(融资期限)为自2017年11月30日至2018年11月29日；以下任一事件构成该合同项下的回购事件：……任何应收账款到期日，买方未足额支付应收账款，经保理商自行或要求卖方在催账期内向买方催收后，买方仍未在催账期届满日前一日足额付款……；一旦发生任何回购事件，保理商将按该合同附件四的格式向卖方发出应收账款回购通知书，卖方应当：(1)按照保理商的要求，于保理商指定的日期回购保理商已受让的所有应收账款及(2)已预付应收账款转让价款的，卖方应立即并不迟于保理商要求的时间偿还相应的保理融资本金，比例预付的保理融资应同时支付相应利息；第9条：就保理商根据该合同向卖方提供的商业保理服务，卖方应就保理商同意受让的每笔应收账款，第1-3月按该笔应收账款金额的3.5%向保理商支付保理费，其中1%即人民币120,000元的保理费在保理商付款后一次性支付给保理商，其余保理费需每月按期向保理商支付，每月需支付的保理费金额为100,000元；第4-6月，首先需再第4个月前归还应收账款融资金额的5%，按归还后该笔应收账款余额的2.5%向保理商支付保理费，保理费需每月按期向保理商支付，每月需支付的保理费为95,000元；第7-9月，首先需再第7个月前归还应收账款融资金额的5%，按归还后该笔应收账款余额的2.5%向保理商支付保理费，保理费需每月按期向保理商支付，每月需支付的保理费为90,000元；第10-12月，首先需再第10个月前归还应收账款融资金额的5%，按归还后该笔应收账款余额的2.5%向保理商支付保理费，保理费需每月按期向保理商支付，每月需支付的保理费为85,000元；卖方未按该合同约定偿还预付转让价款对应的保理融资本金的，保理商有权就未偿还的保理融资本金金额计收相应违约金，具体收取标准见附录“标准商业保理合同补充协议”；卖方未按该合同第9条约定支付保理费的，保理商有权自卖方应付款之日起，每日按累计未付金额的万分之8向卖方收取违约金，具体收取标准见附录“标准商业保理合同补充协议”；卖方违约时，应当承担保理商为此而支付的催收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等等。上述《标准商业保理合同》项下，包含附录、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标准商业保理合同补充协议》。其中，附录为《买方清单》，锦丰公司确认买方为上海渔沪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柘桦贸易有限公司；附件一、附件二均为《应收账款转让及保理融资申请书格式》，记载融资本金金额均为6,000,000元；记载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9,872,000元及8,400,600元；附件三为《保理商审核意见格式》，杉德公司确认同意按照上述《标准商业保理合同》的约定，授予上述两笔合计金额为18,272,600元的应收账款，共计12,000,000元的融资本金。《标准商业保理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第1.3条，每月手续费即为保理合同中每月需支付的保理费金额；贷后逾期包括每月还款节点逾期和融资期限逾期，还款日当日未收到还款，则从还款日次日开始认定为逾期状态，还款日后的三个自然日内，宽限期不收取逾期罚金，超过宽限期未还款，宽限期也需计算逾期罚金；还款方式为等本等费的情况下，逾期按累计应还手续费和累计应还本金合计总额的0.08%/天收取；等等。合同签订后，杉德公司没有实际受让锦丰公司的应收账款，锦丰公司及杉德公司均未通知债务人债权转让事宜。

同日，锦丰公司(抵押人)为确保上述《商业保理标准合同》的履行，与杉德公司(抵押权人)签订《抵押担保合同》(编号：BL01M012DYXXXXXXX-01)，约定：担保范围为保理申请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应收账款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融资款、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抵押人在该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具有连续性，其效力持续到保理申请人向抵押权人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欠全部保理融资款、手续费及其它应付款项为止，且不受抵押人或保理申请人的任何变更影响；抵押物如下：嘉定区迎园西路XXX号XXX室、202室、301室、302室、303室、401室、402室、403室、501室、502室、503室，总计18,400,000元；保理申请人未根据主合同支付到期的保理融资款、手续费及相关费用，抵押权人有权立即依法处置全部或部分抵押物；与该合同及该合同项下抵押物有关的一切费用均由抵押人支付或偿付；等等。之后，双方对锦丰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迎园西路XXX号XXX室、202室、301室、302室、303室、401室、402室、403室、501室、502室、503室房产办理了抵押权登记手续。

同日，莫仙平(乙方、保证人)为确保上述《商业保理标准合同》的正常履行，与杉德公司(甲方、债权人)签订《保证合同》(编号：BL01M012DYXXXXXXX-02)，约定：主债权为《保理合同》项下甲方对保理申请人享有的全部债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保理申请人在《保理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保理申请人按照《保理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或部分保理融资款、回购款、融资手续费、管理服务费、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保理申请人应付的其他所有费用；保证期间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理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理申请人未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保理融资款、回购款、管理费、手续费和其他应付款项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等等。

同日，王通富(乙方、保证人)为确保上述《商业保理标准合同》的正常履行，与杉德公司(甲方、债权人)签订《保证合同》(编号：BL01M012DYXXXXXXX-03)，约定：主债权为《保理合同》项下甲方对保理申请人享有的全部债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保理申请人在《保理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保理申请人按照《保理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或部分保理融资款、回购款、融资手续费、管理服务费、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保理申请人应付的其他所有费用；保证期间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理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理申请人未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保理融资款、回购款、管理费、手续费和其他应付款项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等等。

2017年12月8日，杉德公司向锦丰公司转账支付款项12,000,000元。

锦丰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向杉德公司支付保理费120,000元、于2018年1月8日向杉德公司支付保理费100,000元、于2018年2月10日向杉德公司支付保理费100,000元。之后，锦丰公司未再向杉德公司支付任何款项，未再支付保理费，也未于2018年3月8日前向杉德公司归还第一期融资款本金600,000元。

以上事实，除当事人陈述外，还有《标准商业保理协议》《买方清单》《保理商审核意见格式》《标准商业保理合同补充协议》《抵押担保合同》及抵押物清单、《抵押权登记》《股东会决议》《标准合同》、银行付款凭证、银行收款回单、锦丰公司的企业信息等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诉争的《标准商业保理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应依约履行。关于本案款项的性质，尽管双方约定为以应收账款转让为基础的保理款，但实际中，杉德公司既未受让锦丰公司的应收账款，也未通知债务人，故本院根据实际情况，认定系争款项的性质为借款，保理费的性质为利息。根据杉德公司提供的付款凭证、收款通知等证据形成证据链，充分证明了其履行了放款义务，锦丰公司未按约还本付息，构成违约，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还款义务和违约责任。

对于本金部分，杉德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放款，故借款期限应自该日起算；而锦丰公司未按约于借款第4个月前，即2018年3月8日之前归还第一期借款本金600,000元，本院对杉德公司诉请要求归还本金600,000元，并偿付逾期归还本金违约金的诉讼请求均予以支持，但因杉德公司主张的违约金标准超出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调整。因锦丰公司未按约偿还本金，已经构成系争合同项下回购事件，杉德公司有权要求锦丰公司偿还剩余融资本金，因此，本院对杉德公司要求锦丰公司支付剩余借款本金11,400,000元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对于利息部分，因锦丰公司仅归还2017年12月、2018年1月、2018年2月的利息共计320,000元，之后利息均未归还，本院对杉德公司诉请要求锦丰公司偿还2018年3月8日的应付利息100,000元、2018年4月8日的应付利息100,000元以及上述利息的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诉讼请求均予以支持，但因杉德公司主张的违约金标准超出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调整。

因锦丰公司未按约还款，杉德公司诉请要求其按照《抵押担保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抵押担保责任，符合双方约定，且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同时，莫仙平、王通富应当分别按照《保证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莫仙平、王通富在为锦丰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依法、依约向后者行使追偿权。审理中，莫仙平、王通富经本院依法公告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应诉，应视为对其诉讼权利的放弃。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上海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杉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4月27日的到期借款本金600,000元、2018年3月的利息100,000元、2018年4月的利息100,000元；

二、上海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杉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偿还剩余借款本金11,400,000元；

三、上海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杉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偿付逾期偿还本金违约金，以6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自2018年3月9日起算至实际清偿日止；

四、上海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杉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偿付逾期支付利息违约金，按年利率24%计算，其中以10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3月9日起算至实际清偿日止，以10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4月9日起算至实际清偿日止；

五、上海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届期未履行上述第一至四项确定的付款义务的，杉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可以与上海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协商，以位于本市嘉定区迎园西路XXX号XXX室、202室、301室、302室、303室、401室、402室、403室、501室、502室、503室房产的抵押物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上海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有，不足部分由上海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清偿；

六、莫仙平对本判决第一至四项确定的上海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七、莫仙平履行本判决第六项确定的全部义务后，有权向上海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追偿；

八、王通富对本判决第一至四项确定的上海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九、王通富履行本判决第八项确定的全部义务后，有权向上海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94,48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600元，共计100,084元，由上海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莫仙平、王通富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王　嵘

人民陪审员　　盛建国

人民陪审员　　宋雷萍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张钰丹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第一百七十六条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第一百九十五条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协议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其他债权人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协议。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协议的，抵押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

抵押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照市场价格。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十八条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一条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